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 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2021年3月8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 目 录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制定社会信用法继续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2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最高法: 2020 年全国 197 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	3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全国工商联: 加强市场领域信用建设和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	5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 莫天全委员: 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	8
◇ 刘峰代表: 尽快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全面提升失信惩戒法制化.....	11
◇ 杨建德代表: 对多次违规的自媒体应列入黑名单并对外公布.....	13
◇ 沈满洪代表: 制定《信用建设促进法》.....	15
◇ 尤立增代表: 加大对失信人员惩戒力度.....	18
◇ 雷军代表: 诚信申请和使用注册商标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优化发展.....	19
◇ 王填代表: 规范发展社区团购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20
◇ 袁志敏代表: 加强医疗用品监管 坚决打击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24
◇ 张春生代表: 继续推动将互联网金融数据纳入银行金融征信系统.....	25
◇ 尚福林委员: 夯实信用基础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7
◇ 甘霖委员: 做好顶层设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隐私保护、保证数据安全.....	30
◇ 白清元委员: 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31
◇ 李明蓉委员: 加强顶层设计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32
◇ 郭媛媛委员: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当务之急.....	33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制定社会信用法继续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新华信用北京3月8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506件代表议案中,168件议案涉及的58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506件代表议案,其中涉及立法项目的499件、涉及监督方面的7件,已全部审议完毕。涉及立法项目的506件代表议案中,68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50件议案涉及的10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68件议案涉及的58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时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共有6份涉及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制定社会信用法项目连续第二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被列入立

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491 件代表议案，有 191 件议案涉及的 65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共有 7 份涉及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最高法：2020 年全国 197 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

新华信用北京 3 月 8 日电（胡俊超、董道勇、张斯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0 年全国 197 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2020 年各级法院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886 万件，切实保护诚实守信一方合法权益，弘扬“言而有信”“有约必践”的合同精神。保护“货真价实”，惩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严惩网络欺诈、假

借“以房养老”坑害老年人等违法犯罪。严惩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该入刑的入刑，当赔偿的赔偿。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意见，严惩碰瓷违法犯罪，四川法院将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9人碰瓷团伙绳之以法。惩治网络流量造假行为，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手机应用流量劫持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放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网络著作权人上传作品、保存证据，预防和惩治网络抄袭。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惩治虚假诉讼意见，严惩利用虚假诉讼逃避债务、非法融资、骗补骗保等行为，对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制造63起系列虚假诉讼的某房地产公司顶格处罚6300万元。坚持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等机制，鼓励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全国197万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区分失信与经营风险，深圳法院实施个人破产特区法规，江苏、浙江法院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诚信的创业失利者提供重生机会。运用法治手段治理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制假售假者受到惩处、碰瓷者落入法网，让诚实守信者受到激励，促进诚信社会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通过制度改革和科技变革双轮驱动，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2020年，全国法院法官人



均办案 225 件；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 89%，二审后达到 98.1%；未结案件数、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数分别下降 17.5%和 24.9%；受理执行案件 1059.2 万件，执结 995.8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7%、4.3%和 8.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十三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成熟定型，立案难得到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批历史形成的重大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等目标任务，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全国工商联：加强市场领域信用建设和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

新华信用北京 3 月 8 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全国工商联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发言时建议，加强市场领域信用建设和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

全国工商联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等新要求。目前，我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联合惩戒机制以及金融领域征信工作进展较快，对于社会治理和金融健康发展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在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四大领域（政务、商务、社会、司法）中，商务诚信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高质量发展的保障。

全国工商联称，在“十三五”期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推动建设工作的力度非常之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十四五”期间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市场诚信建设应为重要一环，**建议以更大力度推进治理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多地发挥社会和市场的作用，调动社团组织、各类信用服务业机构等第三方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商务诚信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 **全国工商联建议：**

**第一，把市场领域的诚信建设和商务诚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议有关部门在制订“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时，将市场上的商务诚信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信用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商务诚信建设。**市场领域的商务诚信建设，更多地涉及市

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对此，除了发挥政府制定法规规章和升级信用监管措施的作用之外，应当更多地发挥社团组织和各类信用服务业机构的作用，形成市场自身的信用自我约束机制。一是**加强行业自律**。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是减少失信的“治本之策”，推动这项工作行业组织具有先天的优势。建议引导各行业制定诚信自律规则和诚信评价体系，规范和引导商协会会员信用评定工作，引入第三方评定，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实在在地落地。二是**加大对商协会受会员委托，对其他失信行为的代理维权、信用异议投诉、信用纠纷仲裁及信用修复代理的支持**。三是**加强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与社团组织信用信息的共享工作**。制定共享规则，根据商协会职能范围，推送公共信用信息，鼓励商协会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使商协会具备对会员企业的信用服务能力。四是**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多层次的信用服务主体，在市场上提供门类齐全的信用信息产品和信控技术服务，培养信用人才，拓宽信用服务内涵，不断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第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的扶持力度**。当前我国民营企业应收账款高、经营困难多，一个重要原因是民营企业的信用与风险管理能力不足。要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对信用和风险管理的认知度，加强民营企业自身的信用管理流程和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在销售、采购、投资、



融资、人力资源等方面建立信用信息系统，提高信用和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充分发挥社团组织服务引导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重视信用和风险管理。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民营企业信用管理建设的推动和支持力度，在培训、咨询诊断等方面给予经费等支持。三是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作用，帮助企业建立相关系统及提供有关服务。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莫天全委员：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

新华信用北京3月8日电（胡俊超、刘芳）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控股董事长莫天全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建议，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

莫天全委员介绍说，2020年11月15日，由东盟10国主导，历经8年谈判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宣告诞生并正式起航。这样一份“关键且及时”的协议，在2020年疫情肆虐、世界经济衰退、国际贸易投资萎缩、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的特殊背景下，有力地提振了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中国自2009年起就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2019年，东盟跃升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签订之前，中国已和东盟中的6国实现90%以上产品零关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发展中国家间最

大的自贸区。

莫天全委员指出，与此同时，中国与东盟金融相互开放也在不断扩大。中资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不断增加，已实现东南亚网点全覆盖。随着《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印发与重要精神的落实，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中国银行面向东盟跨境金融创新中心等重大金融项目也于2020年正式启动，中国-东盟正开展逐渐多元化的金融合作业务。

“但相对而言，中国-东盟金融相互跨境业务发展却不尽如人意。目前大多跨境发展的主体为国有银行以及少数边境区域银行，且双边银行合作业务过于单一，主要集中于支付结算，贷款对象主要是各自国家在当地的企业。中国-东盟的相互贸易与投资速度及规模都相当可观，贷款需求也极其旺盛，但目前金融相互跨境业务开展却严重滞后，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一套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莫天全委员说。

“众所周知，信用是金融的本源，也是金融合作的基础，跨境金融业务若无基本信用信息，发展必受限制。”莫天全委员表示，中国-东盟的合作要深化，金融机构的全面参与，急需一套完整的适用于中国-东盟企业的信用评级体

系，这是扩大中国-东盟金融业务的必须基础设施。

为此，莫天全委员建议，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促进中国-东盟经济融合。具体举措如下：

**第一，建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支持，联合东盟各国相关政府部门，在广西南宁建立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机构，支持中国-东盟经济的深度融合。**目前国际评级公司三大巨头都由美国把持，中国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信用评级领域基本没有话语权，中国-东盟的境外融资评级得不到公正的对待。培育服务于中国-东盟投融资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不仅解决中国-东盟不断扩大的经济和金融方面融合的需要，而且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延伸到国际其他地域，比如“一带一路”建设，打破美国对信用评级的全球垄断。

**第二，国家对新建立的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机构给予特殊支持。**一是数据支持。任何信用评级系统，其中关键在于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和数据的准确性，政府（包括中国政府和东盟各国政府）要为建设中国-东盟企业信用评级系统的数字收集创造条件，让中国-东盟信用评级系统直接对接政府工商、税务等大数据库，为中国-东盟信用评级体系的建设创造条件。二是制度性安排中国政府和东盟各国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工商税务部门与信用等级高的跨中国-东盟经济体的企业对接，鼓励等级高的企业不断提升信用等级。信用好的企业，可享受较好的贷款

和税收政策，可以更快更低成本获得融资和其他商业机会等；反之，信用差的企业，在贷款、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要受到限制。

## ◇ 刘峰代表：尽快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全面提升失信惩戒法制化

人无信不立，国无法不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法治建设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失信惩戒工作备受社会关注。“目前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初步建立起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但失信惩戒名单管理、部门业务协调、失信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权责边界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表示，下一步应加快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健全失信惩戒法律法规，切实规范惩戒实施程序，全面提升失信惩戒法制化，推进社会信用治理法治化水平。

刘峰代表认为，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具有紧迫性及重要性。首先，这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法治化建设的根本性要求，不仅可以解决当前失信惩戒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也可以实现分步骤实现构建社会信用法制阶段性目标。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应用导向、立法先行”推进信用法治建设原则，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法治化建设的重要部署。其次，有利于完善社会信用

法制。目前规范失信惩戒行为缺乏系统性顶层设计，制定《失信惩戒条例》，不仅可以填补社会信用法制建设空白，也可以规范国家有关部门失信惩戒行为。再次，失信惩戒工作政出多门、惩戒方式不规范、法律责任不清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统一的失信惩戒行为法律规范来厘清。

刘峰代表建议，应尽快将《失信惩戒条例》纳入法规制定计划。鉴于目前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正在研究制定《社会信用法》，对于失信惩戒亟需规范的问题，第一步应通过制定《失信惩戒条例》来实现，待制定、颁行《社会信用法》条件具备时，再将《失信惩戒条例》纳入《社会信用法》。“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将《失信惩戒条例》尽快纳入立法计划，明确牵头部门，组织《失信惩戒条例》起草工作，开展失信惩戒政策、法律问题专题调研，梳理相关监管规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收集与失信惩戒相关主体的法律诉求，做好立法基础性工作。”他说道。

提及《失信惩戒条例》的具体内容，刘峰代表表示，制定《失信惩戒条例》应当明确诚实信用等基本法律原则。在结构上，可以分别就总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实施主体、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信用修复、法律责任、附则等作出专章规定。在指导思想上，要巩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实施成果，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



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基本要求，以法规形式巩固各行各业失信惩戒的成果，明晰相关主体（包括行业协会）的权利义务，对失信、失信惩戒、惩戒方式、惩戒程序等作出权威性规范，以法规形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失信惩戒的法治化战略目标。

#### ◇ **杨建德代表：对多次违规的自媒体应列入黑名单并对外公布**

“涉教育类自媒体发展迅速，成为家长获取教育信息的重要方式。自媒体在畸形利益支配下，一再突破法律和政策底线，严重破坏教育生态。规范涉教育类自媒体势在必行。”今年的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民进四川省委会副主委、成都市政协副主席杨建德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规范涉教育类自媒体运营的建议》。他认为，应该建立自媒体评价标准体系，对多次违规的教育自媒体列入黑名单并做重点监管，对外公布黑名单账号信息。

杨建德代表表示，近年来，涉教育类自媒体发展迅速，由培训机构、教育公司等注册的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层出不穷，成为家长获取教育信息的重要方式。由于缺乏有效的规范约束机制，教育自媒体领域长期存在一些乱象：一些教育自媒体无新闻采访资质，但以新闻调查为由，自行采编学校信息；部分教育自媒体“捆绑”学校，以报道

学校负面新闻为要挟，强迫学校与其合作开展商业宣传；一些教育自媒体踩政策“红线”，对学校做民间排名、宣传中高考升学率重点率、发布调考诊断考试成绩等，在家长群体中制造焦虑；个别教育自媒体裹挟商业利益，暗中散布“小考”“直升”等违规消息。

“这些自媒体为了流量无所不用其极，在畸形利益支配下，一再突破法律和政策底线。”杨建德说，除了流量，他们经常还有着更直接的利益诉求。比如，通过制造焦虑乃至编造出假消息来卖房从中渔利，一些在网络上和微信朋友圈里被炒得火热、看起来出自资深教育人士的文章，背后的写手却是房产中介机构。

杨建德代表认为，上述自媒体的这些行为，已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中传播和酝酿恐慌，严重破坏了教育生态。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规范涉教育类自媒体势在必行。为此，他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由网信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配合，中央、省、市、县统筹联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对违规宣传的教育自媒体账号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做出约谈、整改、停止更新、关停账号等处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实施自媒体管理办法，推进自媒体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综合治理。

**二是落实监管工作责任。**落实账号注册地属地管理责

任，由网信部门牵头，属地网信、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对涉教育的自媒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实行账号信息备案制、黑白名单制，形成审查追溯体系。建立自媒体评价标准体系，对多次违规的教育自媒体列入黑名单并做重点监管，对外公布黑名单账号信息，禁止学校与违规宣传自媒体账号合作。推进各类平台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提升规范管理能力。

**三是强化正向激励功能。**在网信部门指导下，依托互联网文化协会，成立教育自媒体专委会，持续扩大属地自媒体成员规模，定期开展自媒体沙龙活动，强化信息互动交流机制，畅通沟通联络渠道。评选表彰一批规范运营自媒体，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教育自媒体规范运营，生产高质量信息内容。

**四是强化业务工作培训。**网信部门指导定期组织教育自媒体从业者学习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提升业务水平，积极引导自媒体运营者做好内容把关，杜绝产生违规内容。及时编制更新《规范宣传用语》，规范自媒体宣传表述。各级教育部门面向学校开展宣传工作培训，提升校长媒介素养水平，杜绝学校主动勾连自媒体违规宣传情况出现。

#### ◇ **沈满洪代表：制定《信用建设促进法》**

“信用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在我国，很多领域存在着严重的失信现象，需要从法治高

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农林大学党委书记沈满洪准备的《关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建设促进法〉议案》，得到了30多名与会代表的联名支持。

沈满洪代表说，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构建的治理体系建设包括经济治理、政治治理、文化治理、社会治理和生态治理等方方面面，但每一个方面都离不开信用建设。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也要求加强信用建设，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他认为，推进诚信建设，需要不断采取包括法治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

沈满洪代表说，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是我国第一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文件。以此为标志，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等开始全面纳入深化改革的部署。目前，国务院规划已经到期，后续信用建设从我国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看，有必要选择制订并实施《信用建设促进法》。

沈满洪代表认为，当前域外发达国家的社会信用立法已经相对成熟，一些发达国家通过的专门的《消费者信用

法》《公平信用报告法》《信用修复机构法》等，构建的信用体系有效运行的法律环境，可以为我国立法所借鉴。在国内，上海、浙江、湖北、河北等地出台或正在制定地方信用法规，也给社会信用的国家立法奠定良好的基础。而学术研究也表明，诚信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诚信需要德治教化，更需要法治保障。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针对道德领域突出的诚信危机，明确提出了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基于此，沈满洪代表认为，推进信用立法已经有了良好的基础，把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通过设定相应的权利义务，使其转化为具有权威性、引导性、激励性、约束性的刚性规定。

沈满洪代表设想的《信用建设促进法》，包括了三大部分十个方面内容，即信用建设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信用建设基本内容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信用建设措施的信用法治、信用德治、信用自治与信用智治等。

沈满洪代表认为，其中政务诚信事关诚信建设全局，在处理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居民关系时，政府



首先必须坚守诚信理念，确保政府公信力。司法公信则是社会信用建设底线，要建立起司法失信追责终身追责制度，并落在实处。“要让守信的人得到充分尊重，让失信的人付出足够代价。”沈满洪代表说。

#### ◇ 尤立增代表：加大对失信人员惩戒力度

“近几年，失信现象越来越多，不断增加的失信人员及其失信行为，给国家、企业、家庭、个人造成了重大损失和重大影响，甚至影响了部分群众的价值观和道德取向。”全国人大代表、张家口市第一中学语文特级教师尤立增表示，为了遏制失信现象，必须优化征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人员惩戒力度。

“失信行为严重败坏了社会的公俗良知，极大增加了社会治安隐患，必须引起重视。”尤立增代表认为，失信行为一旦成为风气，将不断加大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感，破坏社会和谐，败坏社会公俗良知，挑战法律权威，影响社会秩序。

他建议，做好以央行征信系统为龙头的各种征信系统的建设工作，让失信人员能录尽录，为下一步整治奠定基础。国家应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在限制高消费和贷款的基础上，与失信人员本人、配偶、子女等家庭主要成员的就业、上学、各类保险的交缴等挂钩，形成系统化治理体系。

“媒体应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尤立增代表表示，还应降低恶意失信人员的入刑门槛，在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同时发力，促进社会健康发展。

### ◇ **雷军代表：诚信申请和使用注册商标 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优化发展**

全国两会前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来到小米科技园，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小米科技创始人、董事长雷军进行座谈交流。

双方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保护技术创新，保护商标标识资源，防范和制止商标抢注、囤积行为等问题交换意见。

雷军代表认为，商标的基本作用在于帮助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利益，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标是企业商誉的集中体现，也是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对于商标“跟风抢注”“未用先囤”“搭便车”

“傍名牌”等行为不仅损害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对社会资源的浪费，更不利于营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新时代下，不论企业还是个人，都应担当起社会职责和使命，诚信申请和使用注册商标，促进我国知识产权

优化发展，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创新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添砖献力。

雷军代表表示，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通过新闻报道、普法宣传等形式，将“创新不仿新”“维权不侵权”的理念传导出去，营造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环境氛围。应加大对于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的监督与打击力度，提高不法行为的违法成本；通过与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从源头上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进行治理和规制；通过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加强对商标注册行为的指导与监督。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鼓励市场主体树立起公平竞争、正当竞争、合理竞争的思想，以创新赋能发展、以创造开拓市场，使商标价值归于使用，通过专利保护加强创新，共同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将新发展理念落实于行。

#### ◇ **王填代表：规范发展社区团购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下半年社区团购在武汉市场轰轰烈烈的“百团大战”中迎来高光时刻，备受社会各方的关注和热议。2020年12月22日，针对社区团购乱象及其可能带来的风险，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九不得”新规。此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在长沙、2021年1月14日在北京分别组织十余家超市和社区团购企业召开座谈会并开展实地调研，

深入了解社区团购企业发展现状及面临问题，调研社区团购新业态整体态势及行业政策诉求。

根据调研情况，全国人大代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填称，自2016年以兴盛优选为代表的商业实践表明，社区团购在某些方面社会价值优于传统零售模式，发展空间巨大。然而，近期的“百团大战”，各平台野蛮扩张对传统零售带来强烈冲击，王填代表认为其存在一些涉嫌违法违规的地方，建议落实“九不得”新规，遏制社区团购价格倾销乱象，划出社区团购规范发展的红线，推动社区团购的长期规范发展。

据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万亿元，同比增长-3.9%。凯度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社区团购市场规模测算达到890亿元，同比增长78%；调研预测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1210亿元，同比增长36%，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王填代表认为，社区团购在三方面优于传统零售，社区团购的“线上预售+次日自提”模式解决了传统零售模式的三个供应链痛点：一是生鲜消费刚需且高频，降低获客成本；二是预售+自提模式减少库存周转期，降低到家服务成本；三是促进了“以销定产”变革，打造从爆品开发、精准备货到无忧销售、塑造品牌的全链条产销模式。

以创建于2014年的兴盛优选为例，目前，其业务已辐

射湖南、湖北、广东、江西、四川、重庆、陕西、贵州、河南、广西、福建、河北、山东、江苏等 15 个省级区域的 6500 多个地（县）级城市和 45000 多个乡镇。兴盛优选平台 2019 年成交总额 GMV（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多用于电商行业，意指一定时间段内的成交总额，一般包括拍下未支付订单金额）达 100 亿元，2020 年同比增长约 400%，日均订单超过 1000 万单。

在王填代表看来，社区团购主要下沉到三四五线城市及周边农村市场，有力地提振了农村市场。例如兴盛优选仅用 2-3 年时间已经在湖南、湖北、江西等多个省份的乡镇以及农村市场渗透，实现从省会城市、到地县级城市、再到乡镇，甚至农村的全程冷链覆盖，“今日下单明日自提”服务模式的普及，打通了“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

**美团优选、多多买菜、橙心优选等互联网平台野蛮扩张破坏了现有供应链**

在兴盛优选、十荟团等老牌社区团购企业利用其创新业态优势跑通了商业模式之后，美团优选、多多买菜、橙心优选等互联网平台几乎同时在去年涌入了这一万亿级赛道，开启了新一轮流量用户的争夺。

但王填代表认为，这些平台野蛮扩张模式破坏了现有供应链产业和自身产业正常发展的平衡，带来诸多不利影



响。武汉社区团购“百团大战”期间，超市门店来客率下降 20%-30%，被迫参与打价格战；在供应端，低价倾销引发品牌供应商遭遇跨省串货、低价外采、无发票竞价采购等乱象，伊利、可口可乐、金龙鱼、香飘飘、农夫、统一、紫林醋业等多品牌曾要求经销商对社区团购停止供货。在农贸市场端，由于批发市场每天部分新鲜蔬菜和水果等被社区团购平台垄断性采购，造成小商户遭受无菜可卖和价格战冲击的双重生存压力。

王填代表认为，互联网平台用高额补贴实施低价竞争涉嫌不正当竞争。他的理由如下：一是通过交叉补贴低于成本价销售，比如以拉新价 0.01 元/400 克胡萝卜、0.99 元/冰糖橙等明显低于批发市场行情的价格促销；二是破坏市场正常价格体系。以伊利某款牛奶为例，传统零售最低价与某两家平台社区团购显示的价格分别是 65 元/箱、41.99 元/箱、45.8 元/箱，实际出厂价是 44.5 元/箱。由此，电商、实体零售商各不相让纷纷加入价格战，造成商品供应商的价格体系被破坏。

### **遏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导致的不公平竞争**

王填代表表示，社区团购未来发展动力来源于能向消费者提供高效率、高性价比的商品。社区团购发展的主要路径是二三四五线城市及周边广大的农村市场，未来或将改造上游农业产业，助推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塑农

产品流通产业格局，带动城乡消费一体化，但是，今后要规范社区团购。

王填代表建议，平台开展价格促销行为应当真实让利消费者，禁止低标高结、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提价后打折等价格欺诈行为；低价促销应当遵循基本的商业规则及惯例，不能低于成本价销售、破坏供应商价格体系。

#### ◇ **袁志敏代表：加强医疗用品监管 坚决打击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指出，2020年的抗疫过程中，医用防护用品成为了市场宠儿。金发科技凭借在改性聚丙烯的专业积累，向下游延伸，拓展熔喷布和口罩产品，切入医疗健康领域，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袁志敏代表介绍称，金发科技从2020年开始生产医疗防护类产品，从产品认证、设备投入、体系认证等环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生产和销售，产品大量出口欧盟和美国，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

不过，在进入医疗用品赛道的过程中，金发科技也发现市场存在的一些乱象。袁志敏代表举例称：“随着市场饱和度不断增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一些企业为追逐短期利益，在牺牲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压低产品价格，以

次充好，以假充真，导致市场出现恶性竞争，严重扰乱防疫物资的市场秩序，损害正规企业的利益，妨害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影响中国品牌在国外的美誉度。”

对此，袁志敏代表提出两点建议：

一是继续加大防疫物资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生产、流通、消费、出口过程中存在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销售过期失效产品和“三无”产品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是继续加强防疫物资市场的巡查检查，坚决打击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违法经营行为，同时加强对线上平台促销行为监管，打击虚标原价、虚假折扣、打价格战等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 ◇ **张春生代表：继续推动将互联网金融数据纳入银行金融征信系统**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春生带来了针对网贷平台问题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议。

他表示，今年年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出台，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

义。现在 P2P 网贷平台虽然清零，但网贷给我国的金融环境带来了恶劣的影响，众多普通投资人一夜之间血本无归，监管部门后续仍然有艰巨的工作需要处理。

张春生代表说，近年来，“e租宝”“善心汇”“钱宝网”“唐小僧”等金融骗局事件连续发生，问题 P2P 网贷平台大量爆雷，居民财富流失，金融风险加剧，教训十分深刻。

为此，他建议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严惩金融犯罪行为，关注清退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继续推进建设及完善征信系统。

张春生代表认为，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出台，网贷风险整治取得重要进展，但是清退风险仍然值得关注，建议政府部门更加准确区分非法金融活动与合法金融创新的区别，提高办案质量、效率。严格依法办理各类金融犯罪案件，加大对非法集资犯罪以及对网贷平台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惩戒力度。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减少投资人的损失。

他建议，继续推动将互联网金融数据纳入银行金融征信系统，通过科技信息化手段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在政策上，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统筹整合资源，建立相对统一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数据库，使互联网金融产品的销售

和购买变得更加方便、快捷、安全。在技术上，依托电子商务、物流信息、资金信息等大数据资源，逐步破除线上线下、新型金融与传统金融、社会与政府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高度共享，从而最终实现交易双方信息沟通充分、风险管理和信用评级完全数据化，保障金融领域的安全稳定。

#### ◇ 尚福林委员：夯实信用基础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原中国银监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原主席尚福林在接受记者书面采访时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写入“十四五”规划建议，为金融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金融要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深刻复杂变化，适应国内经济社会环境的新特征新特点，特别是在更好满足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生活品质需求提升、增强资源环境约束，践行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等方面下功夫。同时，处理好国际环境面临的新矛盾新挑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记者：疫情为全球经济金融市场带来诸多变化，当下，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金融监管和机构应着重关注的风险有哪些？如何更好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尚福林委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



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过去三年，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不良贷款、影子银行、高风险机构、互联网金融活动、处置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等任务均取得了重要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银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监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遏制信用风险快速反弹，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可控。

防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也是金融监管永恒的主题。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信用风险具有一定滞后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不能松懈，要统筹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一是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严防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加快推动高风险机构处置。加大对非法金融以及“无照驾驶”打击力度。防范外部输入性风险冲击，确保金融安全。二是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提高风险预判能力，探索创新处置方式，提升处置效率，做好不良贷款暴露反弹的应对准备。三是大力规范整治重点业务。巩固金融领域市场乱象整治成果。持续压降影子银行规模，有序推进资管转型。坚决遏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的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四是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整体效能。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充足计提贷款

损失准备，增加利润留存，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记者：**注册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您有哪些建议？

**尚福林委员：**注册制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的重大举措**，是**推动提升资本市场整体信用水平的重要抓手**。众所周知，资本市场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市场，特别需要参与者**诚实守信**。注册制改革的基本内涵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把**选择权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这就要求改革**必须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提升市场的透明度，坚持“三公”原则，特别要**强调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真实披露信息**，投资者才有可能根据发行人的真实情况和自身的风险偏好**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选择**，才能有效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是注册制改革的关键环节，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一是**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可读性**。二是要**压实中介机构核查验证和专业把关责任**。三是要**培育合格投资者**，使其能够**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做出**投资决策**。四是**交易所和监管**

部门要做好审核注册，把住入口关。同时，要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真正做到“不做假账”。依法依规对信息造假等失信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严加惩处，不断夯实信用基础，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 甘霖委员：做好顶层设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隐私保护、保证数据安全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视频会议发言时建议，做好顶层设计，打通数据壁垒，加强隐私保护，保证数据安全。

甘霖委员表示，目前我国在大数据、区块链领域，仍然面临数据壁垒制约，数据流通共享亟待加强，数据保护体系不完善，数据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交易权等缺少法律保障，数据安全风险、隐私保护盲点不容忽视。

甘霖委员建议，应打通数据壁垒，促进数据跨界融合，助推产业创新与升级，通过全面推进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打造重点示范应用，管理引导行业数据安全合规流通，释放公共数据红利。

甘霖委员还建议，加强隐私保护，前瞻研究相关法律制度，明确数据资产权益归属原则，以及数据拥有者、使用者、管理者等各方在数据采集、存储、应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能

力，确保数字资产价值分配安全可靠、合理、有效。应防范安全风险，从网络防卫和安全两个角度，研究解决数据安全安全问题。

#### ◇ **白清元委员：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失信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力有效的探索实践，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是，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各方面的进展很不平衡，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存在信用修复难问题，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了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问题，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常委、民革内蒙古自治区委主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白清元提出建议：要进一步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白清元委员建议，一是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科学界定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健全和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及信用修复机制。

二是加快社会信用方面立法，及时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统一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信用修复的条件

和基本程序、公示期限、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类别。

三是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通过法治化手段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同时，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协同监管、“一网通办”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

#### ◇ 李明蓉委员：加强顶层设计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务院也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创造性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治理、“放管服”改革相结合，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明蓉指出，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存在信用惩戒泛化和混乱的情况，很多地方性法规对社会信用的定义实际上已经远远超出了民法典的界定，诸多失信惩戒措施于法无据。还有市场性惩戒、社会性惩戒的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为此，李明蓉委员建议，应从国家层面尽快开展社会信用的统一立法，并着重规范几个问题：

明确信用的概念内涵。将社会信用立法主要调整范围



限定在经济生活领域，通过社会信用的财产权属性，对失信者进行不同程度的惩戒，进而提高其守信履约的意识。

**完善信用信息制度。**平衡好“保护公民基本权利”与“合理利用个人信息”两者之间的关系，准确界定信用信息的概念，规范公权力的行使，避免国家对个人信息的无限度收集和不当使用，同时赋予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修复权。

**要强化诚信教育。**合理划分家庭、学校、社会在诚信教育方面的功能分工。

#### ◇ **郭媛媛委员：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当务之急**

“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全国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郭媛媛表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必然成为当务之急。

信用建设，法律先行。“要以信息共享为基础，兼顾公平公正和隐私保护。”郭媛媛委员建议，严格区分政府、企业、个人等不同层面信用信息，加强监管的同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民法典实施的契机，进一步完善统一的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信用行业标准化建设。”

疫情期间，大数据在抗疫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郭媛媛委员认为，完善的信用体系依

赖于丰富的信息数据。政府部门及行业需要打破地方限制，通过统一的法律法规，构建标准化的征信系统，实现各平台的统一接入。

“行业和地方标准不一，难以形成统一且被公认的信用报告，对行业和企业的发展都带来了阻碍。”郭媛媛委员补充说，应在严格监管下，引入独立机构对接征信系统和统一接入平台，根据法律法规输出标准化的信用评估报告，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及失信惩戒的同时，要规范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的标准。加强信用行为的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评估，不断提升信用体系的自我纠错能力，确保奖惩相当，促进信用体系的良性循环发展。”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内容审核：钟沈军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王胜先、张斯文、董道勇、阮  
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http://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mailto:credit@xinhua.org)